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5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振輝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7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振輝犯建築法第九十三條之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蘇振輝所為，係犯建築法第93條之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罪。被告僱用不知情工人，就經依建築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，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而繼續施工，為間接正犯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經2次勒令停工，仍不聽從，續予施工，顯然欠缺法治觀念，藐視主管機關對於建築物興建之管理措施，對公安有不良影響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暨參以其前科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建築法第93條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
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建築法第93條

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，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；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，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